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062）。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31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通威 SCP001（绿色）
代码	012281990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总额	6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发行利率	2.50%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 C3 栋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66,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66,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黄山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8,395	98.7365	3,223	0.0066	605,329	1.256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8,395	98.7365	3,223	0.0066	605,329	1.2569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8,339	99.9821	8,608	0.017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010	98.7253	3,223	0.0066	610,714	1.268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010	98.7253	13,937	0.0289	600,000	1.245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010	98.7253	13,937	0.0289	600,000	1.2458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010	98.7253	3,223	0.0066	610,714	1.268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3,010	98.7253	8,608	0.0178	605,329	1.2569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558,395	98.7365	3,223	0.0066	605,329	1.256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25,566	98.4608	136,052	0.2824	605,329	1.2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985,388	99.1340	8,608	0.8660	0	0.0000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059	38.2354	3,223	0.3242	610,714	61.4404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80,059	38.2354	13,937	1.4021	600,000	60.36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3、议案 4 、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诚、苏柳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华仁药业总股本 6%的股份，即 70,932,6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在减持计划期限累计减持 6,454,21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华仁世纪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 6,454,214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22-2-9 至 2022-3-31	4.58	6,454,214	0.55

减持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配股、转送股、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91,080	9.03	100,336,866	8.49

华仁世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 2.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华仁世纪集团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华仁药业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度拓展公司细分产品的市场，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收入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推动作用，拟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市汉风新型纺纱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合成纤维制造等业务。

2、公司名称：南阳市新型面料织造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以自有资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针织及锦纶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等业务。

3、公司名称：南阳市汉风针织染整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饰研发、面料印染加工等业务。

上述事宜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述公司的设立顺应公司业务细分的发展方向，使公司业务管理架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细分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接到公司股东谢挺先生的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挺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谢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6,67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谢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谢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谢挺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18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 155,0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4%。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 239,191,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 10,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55,040,000 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 23,500,000 股（公告编号：2021-04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2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1,5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6%

2、本次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3,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55,040,000	155,040,000	64.82%	26.24%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55,040,000	155,040,000	64.82%	26.2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3,8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对应融资余额 8,7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840,000 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1%，对应融资余额 24,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7,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7,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5,646	98.3017	111,524	1.69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455,646	98.3017	111,524	1.69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俊斌先生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的比例为 0.06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96 元/股，最低价为 38.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78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8.63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的比例为 0.06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96 元/股，最低价为 38.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78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4,704,350 股的比例为 0.06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96 元/股，最低价为 38.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2,783.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430,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43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维舟因居住地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文杰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丹凤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81,900	97.9999	71,500	0.1145	1,177,200	1.885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253,400	98.1144	1,177,200	1.88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27,000	96.9509	是
3.02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27,000	96.9509	是
3.03	选举马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27,000	96.9509	是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洪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27,000	96.9509	是
4.02	选举刘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527,000	96.9509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527,000	96.9509	是
5.02	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527,000	96.95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29,900	54.8464	1,177,200	45.1536	0	0.0000
3.01	选举马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3.02	选举李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3.03	选举马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4.01	选举洪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4.02	选举刘木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5.01	选举王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5.02	选举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3,500	26.9840	0	0.0000	1,903,600	73.01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